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5月14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某海參加工買賣公司疑似添加使用工業用冰醋酸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

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唐仲慶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人員，分別於104年5月11日、5月13日共同前往位在新北市三重區某海參加工買賣公司之辦公室、倉庫、工廠執行搜索及行政稽查，先後於上開地點內，查獲上開公司負責人朱○○疑似將海參原品以工業用冰醋酸浸泡，用以去除表面上汙泥，並將原先灰白色之海參原品染成黑色色澤，再以價值較高之「黑玉參」態樣販賣出口，以增加其市場價值，現場並查扣工業用冰醋酸共29桶、電腦、監視器主機等相關證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並於該公司內抽驗海參半成品及成品總計51件，並封存海參成品共45項（24,760公斤）。嗣由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詢問上開公司負責人朱○○後，移送本署進行複訊，釐清案情，經檢察官詢問負責人朱○○及上開公司之員工7人後，認負責人朱○○涉犯食品安全衛生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第49條第1項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嫌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命以新台幣100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

本署將依照所蒐集之證據，繼續會同食品衛生主管機關深入追查本案，使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能獲得更完善之保障，相信本案會在各相關機關及人員之通力合作下，使民眾能「食得安心」。